

·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

以深化改革推动形成与数字经济时代 相适应的生产关系*

闫坤 刘诚

内容提要：随着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和发展，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分配关系和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等生产关系正在重塑。本文从“所有制形式—组织与市场—社会分配—国际生产关系”四个方面构建理论分析框架，并基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生产关系的现实分析，论述数字经济时代生产关系的演变特征，具体包括：生产资料所有权和控制力变迁，组织与市场更加灵活多变，社会分配普惠和差距扩大两种相反趋势并存，国际生产关系开放性更高。深化改革是形成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基本路径，要提升线上市场的市场化水平，建立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制度供给，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突出人与人工智能关系、新组织新业态与传统经济关系等重点领域的生产关系调试，注重改革实效；扩大开放生态，并加强安全治理。

关键词：新质生产力 生产关系 数字经济时代 改革

一、引言

揆诸过往，历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都发轫于科学技术领域的重大突破，进而深刻改变人类的生产方式。当前，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数字化浪潮席卷全球之际，中国正在抢抓第四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生产力跃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①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按照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和发展必然要求形成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马克思指出，“任何生产力都是一种既得的力量，以往的活动的产物。”^②“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谋生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③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生产力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也是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④申言之，不同阶段的生产力要有不同的生产关系与之相适应，后者不是一成不变的，具有社会历史属性。历史上，全球生产力的每一次重大跃迁，皆以当时的产业形态为基础，推动经济社会制度演变。与英美日抓住前三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工业经济发展机遇不同，第四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以数字技术和数字经济为核心。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数字经济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

* 闫坤，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邮政编码：100007，电子信箱：yankun@cass.org.cn；刘诚（通讯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邮政编码：100006，电子信箱：liucheng1353@163.com。

①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人民日报》2024年2月2日。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7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02页。

④ 习近平：《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求是》2024年第11期。

战略选择。”^①

因此,适应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需要洞察数字经济时代的经济社会制度及其改革方向,从而完善生产关系。正如库恩(2012)所指出,科学的发展不是通过连续和线性的方式,而是经历一系列范式转换。纵观前三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全球各国宏观层面的经济社会制度以及微观层面的个人企业制度都有显著变化,即生产关系的范式发生质变。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中,马克思引用了一段对《资本论》的评论:“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不同,生产关系和支配生产关系的规律也就不同。”^②当前亟待研究的是,第四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时期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将对生产关系带来哪些范式转变,不仅是表现形式更丰富、程度更深的现象级观察,更要探究其对生产关系相关理论的冲击与发展。

但由于制度变迁具有一定的惰性,生产关系的变化可能跟不上生产力跃迁的速度,这就需要通过改革来推动生产关系的“适应性”变迁。根据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但现实中,生产力的形成和发展需要驱动力量,而生产关系或经济制度的调整完善可以改变经济主体的行为选择(高帆,2024)。通过改革,既可以顺应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的自发过程,也可以避免部分领域生产关系自发演变的滞后性,更可以主动地预判生产力方向从而前瞻性地打造生产关系,以更好发挥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能动性。总之,借助改革之力可以实现生产关系的变迁,从而适应甚至推动生产力跃迁。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与生产关系创新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唯物史观提供了一个理论框架,帮助我们理解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动态关系,并指导我们在实践中进行相应的社会和经济改革。本文基于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构建“所有制形式—组织与市场—社会分配—国际生产关系”分析框架,阐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生产关系,进而分析数字经济时代生产关系的演变,在总体积极肯定的同时研判生产关系优化调整方向,据此提出改革路径。本文的边际贡献体现在以下三点:一是完善生产关系的理论分析框架。这方面的讨论,有文献强调人与人及人与机器的关系、市场资源配置机制与组织方式(王琛伟,2024),也有文献进一步强调所有权类型的新样式、更为紧密复杂系统化的协作关系、适配度更高的要素市场、共享型的分配趋势等(尹俊和孙巾雅,2024),但鲜有研究明确提出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理论分析框架。二是对数字经济时代生产关系的特征,做出现实性的解释。以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为基础,通过历史叙事和现实分析,厘清数字经济与生产关系的内嵌关联。三是从全面深化改革视角,探究数字经济时代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形成路径。

二、生产关系的理论与现实

唯物史观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之一,它认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力量,二者是辩证统一的。

(一)生产关系的理论分析框架

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所结成的社会关系。它是生产方式的社会形式,又称经济关系,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唯物史观认为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会要求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合理的生产关系可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而不合理的关系则会阻碍生产力的进步。当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发展时,社会就会通过革命或改革来调整生产关系。

对于生产关系理论分析,可以从“所有制形式—组织与市场—社会分配—国际生产关系”四方面构建研究框架。根据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生产关系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人们在生产中

^① 《把握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和规律,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人民日报》2021年10月20日。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1页。

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和产品分配方式。其中，“所有制形式”不仅体现了生产资料的所有关系，还影响了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分配结果，“组织与市场”是“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的体现，“社会分配”则是“产品分配方式”的体现。由此，“所有制形式—组织与市场—社会分配”三个方面可以较好地概括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关系的相关论述。而且，习近平总书记对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作出了创新性继承与开创性发展，提出“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为发展新质生产力营造良好国际环境”。^①因此，本文在分析框架中增加了“国际生产关系”，即从“所有制形式—组织与市场—社会分配—国际生产关系”四个方面展开对生产关系的研究。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生产关系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生产资料一般包括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工具、原材料等，是任何社会进行物质生产的必要条件。从生产过程和要素组合来看，资本是生产函数中最活跃的力量，可以购买土地、雇佣劳动从事生产活动，也可以决定设备的投入量和技术密度以及更新换代速度，从而对土地、劳动、技术等其他生产要素具有很大的黏合力。因此，对资本的所有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对生产资料的所有，而资本性质体现了所有制性质。比如，我们一般将资本划分为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国资本、混合资本等形态，对应不同的所有制性质和企业性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该多样化，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以及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指生产过程中人与人在生产资料占有方面的关系，它包括人们对生产资料的所有、占有、支配、使用等各方面的经济关系，即不仅是所有和占有，也包括支配和使用，前者是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后者是对生产资料的使用权和实际控制力。因此，我国公有制占主体不仅是公有资本在社会资本中占优势，也包括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换言之，即便适度降低公有资本数量占比，也可以通过提高使用权和控制力来保障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做到既“放得活”又“管得住”。

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丰富了企业组织形式。非公有制经济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在国有企业之外极大丰富了企业组织形式，提高了经济活力和科技创新力。企业具有两重属性：既是生产要素结合的组织形式，又体现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在历史上，生产关系变化的微观表现是市场主体之间契约关系发生变迁，先后出现了工厂制、公司制、经理人制和财团等组织形式。我国鼓励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为各种企业组织提供公平发展机遇和一流营商环境。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也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内容。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市场机制对经济具有自动调节作用，有利于调动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其已为人类社会发​​展实践所证明（刘伟，2022）。前三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产生和强化了市场经济体制，生产要素的市场竞争性配置机制推动了生产力空前发展。我国开创性地将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相结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近年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并顺应和引领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规律，创新生产要素配置方式，促进资源高效配置。

我国采取的是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按劳分配是劳动者可以依靠劳动获得收入、过上体面生活的制度保障，相关收入主要在初次分配中通过工资薪酬等方式获得，所以我国也特别强调初次分配的公平性，努力提高工资在初次分配中的比例。按劳分配还倡导勤劳致富，鼓励人们通过积极创业和就业创造社会价值，反对“一夜暴富”等不良社会风气。多种分配

^① 习近平：《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求是》2024年第11期。

方式并存主要是指允许资本、土地、技术等生产要素根据其在生产函数中的实际贡献,获得边际报酬,这是经济效率的体现,也促进了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健全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

与此同时,我国以开放促改革,不断完善国际生产关系。在把所有制、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分配并行融入基本经济制度的同时,对外开放一直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2001年加入WTO以后,中国经济进入了“黄金增长期”,2010年开始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积极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既提高了国内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也为国际社会提供了越来越开阔的市场空间。特别是,在欧美逆全球化浪潮涌动、加剧全球经济分裂的情况下,中国始终坚持扩大开放,引领全球化走在正确道路上。

三、数字经济时代生产关系的演变

改革一直在路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也在坚持中不断完善。我国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等原则前提下,也在完善一些具体的体制机制,促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生产关系不断优化。特别是,以数字技术和数字经济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浪潮席卷而来,新质生产力已经在实践中逐渐形成,而生产关系也在作出适应性调整。换言之,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势在必行。这就要搞清楚,当前时代已经形成了怎样的不同于以往的生产关系,特别是要洞察现有体制机制存在哪些卡点堵点抑制了生产关系的重塑,从而研判生产关系的调整优化方向。总体上,数字经济时代生产关系有以下几个演变特征。

(一)生产资料所有权和控制力变迁

数字经济时代,对数据的占有成为界定所有制形式的重要依据。纵观历史,人类社会的“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在经济中的重要性会不断发生变化,在不同的社会和同一社会的不同时期,谁掌握了最重要的生产资料,谁就掌握了创新发展的权力(加尔布雷思,2012)。在第一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之前,全球各国大都处于农耕文明时期,彼时经济总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口,而人均收入在长达两三千年的时间里没有本质变化(吴军,2023)。而前三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时期,资本的地位凸显,推动了生产力的飞跃。当前,数据已成为最重要的生产资料之一,是技术创新和生产过程中最活跃的生产要素。^①因此,数据产权成为当前及未来决定所有制形式的重要依据。

当前,数据领域的生产关系未能调整,未能回答国家层面、政府层面和企业层面的数据如何整合、流通的问题。在数据确权工作滞后的情况下,对数据的使用权决定了对生产资料和经济活动的实际控制力。或者说,在产权不明时,使用权赋予了部分企业事实上的所有权。例如,在数据保护法仍处于起步阶段时,一些数字平台就已将大量用户个人数据商业化。并且,这种控制力从现实世界步入虚拟空间。数字技术的发展使得许多商品的生产过程被分解,服务供应过程被分包,引发了生产活动去公司化、去组织化的趋势。^②这种组织方式的变化,映射到劳动关系上,引致从“企业一员工”到“平台一个人”的重大转变,个人与企业的契约关系明显松绑,颠覆了资本雇佣劳动这一传统经济下的当然规则。例如,零工经济、“众筹”办企业、互联网社群协作都不再采取资本雇佣劳动模式。但同时,平台对劳动的虚拟控制增强。申言之,企业不再是通过占有资本这种生产资料来影响经济活动,而是在数据等生产资料的使用过程中、借助算法和算力等技术手段、嵌入虚拟空间,

^① 这里并非否认资本的作用,也不认为数据已经超越资本,而是动态地看,数据是可变性更强、未来潜力较大的要素,它在生产力发展过程中或将起到推动质变、引发跃迁的作用。

^② 这固然有控制用工成本与转移用工风险的原因,但本质上是由数字技术的进步所驱动的,是组织结构面对技术进步做出的调整。

对利益相关者施加控制,致使人们自觉而不自知、自知却又无奈地按照数据指引行动。从宏观经济来看,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提高、算法的运作更加独立,它们的决策将与为实现“更可预测、更易管理和更加可控的技术”而设计的监管框架发生冲突。

此外,数字技术和社会规则的变化也改变了一些生产资料的占有方式。数字加密技术的不可篡改性,使得部分数字资产、文化产品和无形资产以此技术手段自动确认,而无须第三方登记和认证,即可获得对相应生产资料的实际占有关系。而且,区块链强调去中心化,实则降低了平台和大企业对数据和其他互联网资源的所有权控制。新合伙人、AB双重股权结构等社会规则的灵活变通,使创始人和经理人可以获得对企业的生产资料和生产活动的超出所持股份的支配权力。

(二)组织与市场更加灵活多变

新质生产力的显著特点是创新,既包括技术和业态模式层面的创新,也包括管理和制度层面的创新。如同前三次科技革命推动形成了公司制等基础制度,第四次科技革命会形成各种各样的制度和规则体系,这些制度会在技术的潜在能力方面迭代变化,确立可以在互联网的给定平台上进行的合法、有效的交互领域。这个制度发现过程,就是生产关系演进过程。

1.平台在一定程度上管理入驻企业

与传统市场上一个个独立运营的企业不同,平台上的入驻企业的独立性下降,受到平台的管理和规制,从而使得资本雇佣劳动、股东至上等公司制下的传统原则受到一定的冲击。

平台既是一个市场,也是一个企业,其内部管理采取科层制的契约关系,且这种科层权力在平台上蔓延,超出平台企业自身边界对入驻企业的部分经营活动进行科层制管理。也即,尽管入驻企业与平台是独立经营主体,但平台具有一定的管理入驻企业的科层权力,在平台上及整个数字生态系统上以“计划者”角色组织调配资源。对于入驻企业而言,之所以将部分科层权力交由平台企业统一实施,主要是因为基于平台的技术赋能,它们对平台的依赖和信任程度不断加深,平台自治规则随之内嵌到企业科层制之中。根据科斯对企业与市场边界的分析,平台与企业的边界也会依据交易成本的不同而动态变化,那些由平台执行更节省交易成本的企业功能,如产品定价、广告推销、人员派遣、物流快递、售后服务等,将更多转变为平台功能。

2.组织的灵活性增强

平台管理入驻企业的结果是,经济活动愈发倾向于平台化、网络化的组织形态,以企业为中心的组织形态转变为以平台为中心的组织形态,企业—市场“二分法”演变为企业—平台—市场“三分法”。这对企业的生产要素组合和市场的资源配置都产生了直接影响,并对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社会关系产生了较大冲击,是数字经济时代生产关系的重大微观变化。

总体上,数字经济时代的生产关系包含更加灵活的组织结构,以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和技术进步。数字经济的商业和社会活动,不断从实体场所向虚拟场所迁移,增强了各市场主体契约关系的灵活性,亦提高了实体场所本身的弹性和活动空间。^①这降低了对传统契约一些固化因素的依赖。资产专用性可能导致“敲竹杠”问题,一直是契约理论推演的重要逻辑起点,其结论是在组织设计和契约关系中应该赋予专用性资产持有者更大权力。但数字经济时代,企业可以依托数据较全面地对需求进行画像,并找准生产设备所对应的细微环节做出弹性应对,降低了资产专用性对企业生产活动的限制,促进了个性化、定制化和智能化生产活动。

在组织形态普遍扁平化的同时,平台培育出大量服务商(为平台供应商和店铺服务的企业)和聚合平台,促进了横向分工和纵向分工,并衍生出新的科技服务中介组织、数据交易所以及与新业

^① 例如,流动售货车改变了实体店一般具有的固定经营场所模式。再如,以前的网络和电话需要一个相对固定的接入点,现在在手机、移动网络都可以随时随地接入,且各种穿戴设备和感应设备可以随时实现万物互联,这也是摆脱固定场所的一个表现。

态新岗位相关的培训机构,形成了新的基于平台的科层等级组织架构。进一步地,以平台为中心,以平台广泛的业务领域及其App和小程序为延伸,以服务商、聚合平台和衍生中介组织为外围,形成了数字生态系统。例如,阿里巴巴、腾讯等都形成了各自的生态系统。这种数字生态系统和以往的企业联盟、财团、托拉斯等有很大的不同,它们有更加深入的产业链供应链及创新链的联系,且新业态新模式仍在不断创新涌现。

3. 线上市场竞争形态、机制和规则多样

数字经济时代,形成了线上市场。线上市场配置资源的规模已与传统的线下市场等量齐观,且增速更快,是未来经济主要增长点。与此同时,生产关系因生产力发展的需要而作出适应性调整不仅发生在企业等组织上,也反映在市场制度上。线上市场的竞争形态发生变化,由企业间竞争变为平台间竞争。相比传统市场,平台具有企业性质和科层权力,可强化对内利益的统一性。平台与入驻企业作为一个整体,与其他平台(及其入驻企业)进行市场竞争。平台作为所有入驻企业的“合谋”场所,通过共同规则减少企业间竞争,并增强对外竞争实力。特别是,传统生产关系下的市场机制受到信息不对称等因素的限制,而更完善的生产关系可以利用大数据和算法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市场效率。此外,由于双边市场、用户多栖性和混业竞争,平台在不同应用场景中的寡头竞争,可以实现较为充分竞争的市场均衡结果。

市场竞争机制由企业之间的价格机制转向平台之间的数据机制,这并非对数据占有量的竞争而是对应用数据调配资源的能力的竞争。人们在交易中往往还需考虑价格以外的因素,如配送时间、产品差异性、个性化偏好等,使得理论上和现实中都不存在一个统一的市场均衡。在各种可能的市场均衡之下,数据机制可以帮助平台和企业实现对其更有利的均衡结果。这里强调的是,随着数据机制的出现,价格已不是调节市场资源配置的唯一机制,且其相对地位下降,尤其是平台内企业间竞争时相对以往较少使用价格机制。例如,平台上的参考价、价格保护及其他定价,在一定程度上都是通过数据调控价格,削弱了企业采取价格竞争的能动性。当然,平台在面临较强的外部竞争时,也会使用降价促销策略,以争夺更多用户和流量。实际上,数据机制不仅是对价格机制的替代,更是一种互补融合关系。借助数据机制,平台可将资源配置到价格更高、效用更大及利润更多的领域,也可通过人机互动提升动态报价能力,或在“柠檬市场”等原本价格失灵的领域制定出对社会福利最优的价格。

同时,数字技术推动市场体制机制发生微妙变化。技术会引发结构和制度安排的变化,从而导致除了经济要素之外,其他要素的重新组合与变化,如法律、文化以及社会的基本秩序。一旦技术发生变革,经济就会创造出新的组合或者安排,而其他要素也会围绕这些新的经济安排进行变革,不断地迭代和创新,从而形成了整个社会系统的演变。数字技术和数字平台作为基础技术和基础设施,使“制度发现”成为可能,支持新的经济互动形式,而不仅仅是使现有经济互动变得更高效率。利用数字技术在市场平台上进行发展制度治理体系的大规模实验陆续发生,它们在经济社会的各个领域挑战了现有的制度规则和生产关系,代表性的领域有数字信用(如线上评价反馈体系)、货币体系(如数字货币)、契约体系(如智能合约)、加密认证(如人脸识别)、资源分配规则(如流量分配)。

(三) 社会分配普惠和差距扩大两种相反趋势并存

在数字经济时代,社会分配更加不平等还是趋向公平,理论界至今未有统一认识。一方面,融合发展、网络效应、分享经济虽然是企业追求私利而作出的决策,但也带来了社会普惠共享,实现了二者的激励相容。随着宽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大规模普及以及新一代通信设备不断深化应用,各行业数字化转型的通用技术和必需设施日渐完备,能够在同等资源和给定时间框架内为更有价值的商品和服务的生产提供支持,而且还可支持新的更高效的经济互动形式,从而几乎惠及所有企业和个人。换言之,就像蒸汽机及相关技术普及前建造厂房和道路一样,数字基础设施锻造了当前

全社会生产力进化的共性条件,且比前三次生产力跃迁具有更强的网络效应,更广泛链接企业和个人。今后,Web3.0将进一步聚合区块链、智能合约等数字技术和应用软件,为各行业发展提供更加高效、便捷、安全的新一代网络架构,深入推动普惠化进程。从微观来看,部分数字产品具有“共享品”性质,普惠是其获利的主要渠道。数字经济时代发展新质生产力,有的新产品在使用中接近零边际成本。这就使企业更有意愿追逐微薄利润的小众领域,只要收益大于零(甚至接近于零)即可在规模经济、范围经济和网络效应中积少成多。因此,一些数字新业态自诞生之日起就主打“普惠”和“共享”,如数字普惠金融和共享单车。现实中,网约车平台会对交通高峰期和用车量较大的区域的订单给予一定的加分,以激励车辆前往交通资源更稀缺的地方,提高社会普惠性。

但另一方面,技术一旦并入资本,就存在着被市场滥用的危险,这被前三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经验事实反复证明,且西方政府对其调节作用有限。斯蒂格利茨(2020)记录了资本家如何通过创造市场垄断势力以支付更低的工资来压榨劳动力,并表明美国政府在这一过程中没有起到缓和和补救的作用。因此,西方国家在数字经济时代生产力跃迁的过程中,依然没有摆脱资本控制劳动的根本问题。并且,进入数字资本主义发展阶段,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不同人群在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的获益差异较大,导致收入差距扩大。我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全民共享新质生产力发展成果。所以,数字经济对我国社会分配的负面冲击较小,但相关问题亦值得重视。例如,分配不公包括税负不公等。有研究发现,工业机器人使用通过“薪酬抵税”“资产折旧”和“债务税盾”效应,显著降低了企业的所得税实际有效税率,对企业产生“减税负红利”(李建军和吴周易,2024)。

与此同时,人与人工智能的关系备受关注,智能机器人对人的替代进入新境界。历史上,机器替代人是科技进步推动生产力要素组合的过程,是企业提高生产效率的过程,进一步集合就是产业形成和创新、工业化和城镇化的进程(黄群慧,2024)。当前,人工智能对人类工作岗位的替代已经到来,且比预想来得更快。特别是,以往机器替代人主要指对工作岗位的替代;现在智能机器人具有一定的主体性和人格化,可以在思维上、意识上像人一样替代人。人工智能在掌握人类语言文字基础上,具有主动学习、逻辑推理和适应环境能力之后,可以进阶到人类独特的智力任务上——自我意识和直觉判断,^①在没有先验数据“投喂”之下即可给出判断甚至具有自己的行为目的。生物学认为,意识是人神经领域的特殊功能,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根本标志。但在数据的驱动下由大量节点构成的神经网络或将形成属于机器的自我意识空间。从而,机器不仅可以学习人类伦理,像人类一样行事,还可以由神经网络和大数据建构起智能化思维,形成自己的伦理让人类遵守,如数据至上、效率优先等。机器还可以通过互联网聚合其他机器的数据和算力,形成机器间的互动和团队协作能力,使其具有一定的社会性,且与人类互动所依赖的社会网络相比,机器互动的网络效应更强。

(四)国际生产关系开放性更高

相比传统经济,数字经济本身具有更强的开放性。最初数字平台与传统市场的功能相似,只是匹配供求的场所,但随着双边和多边市场的扩大以及智能程序、学习模型的技术突破,其能力结构发生改变,即主要取决于如何创建数字生态系统,从而形成各市场主体浑然一体的统一场。与经典竞争理论强调企业竞争优势来自排他性的核心技术或资源不同,平台的价值高低不取决于单个产品的质量或差异化程度,而是由生态系统的规模、结构、主体数量及平台上的互动质量所决定。个人和企业对经济系统的影响日渐式微,部分个体产生较大影响亦是通过网络和生态系统而实现。特别是,数字经济的开源技术更加普遍,很多企业在开源指令集上形成庞大的互促共进生态。

因此,相比传统经济可能受到物理距离、物流成本等因素的限制,数字经济的全球化程度更高。

^① 与传统观点相悖,人类独特的高级智力任务(如逻辑推理)实际上需要的计算资源较少,人类的无意识技能和直觉(如运动协调)却需要大量的算力。

也即,与数字经济时代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具有较强的开放性,更容易实现全球资源的整合和市场的拓展,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但其带来的负面冲击是,主要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企图利用数字技术和数字规则优势长期主导世界市场,形成了瓜分全球产业链的数字寡头同盟,在全球推行数字帝国主义和数字殖民。随着人工智能系统在生成内容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欧美一些国家通过数据本地化过滤或以其他方式减缓信息流动的遏制努力将有可能破坏数字经济的基础。并且,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利用数字经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过程,遭到西方国家的“抵制”,表现为全球化逆潮、贸易摩擦和技术封锁,且其中驳杂着国际政治、经济安全和技术主权等因素,使其比前三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外部环境更加复杂严峻。

(五)当前生产关系存在的问题及优化调整方向

当前,数字经济时代生产关系的演变是积极的,较好地适应了生产力跃迁的需要,为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提供了适宜的微观组织环境和宏观经济社会制度以及市场机制。但突出问题是未充分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尤其是在推动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方面存在一些体制机制的卡点堵点。比如,数据确权和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滞后,平台竞争和市场化水平有待提高,人与人工智能关系紧张,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状况没有根本改变,等等。归结起来,这些问题都是生产关系未能充分适应生产力跃迁需要的反映,是发展中的问题,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从体制机制上推动解决。可以说,在体制机制的卡点堵点上实施改革可以大幅优化生产关系,且对生产力跃迁的效果较大。

表1对传统经济时代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生产关系与数字经济时代的生产关系进行对照,并结合前文相关论述提出了生产关系的优化调整方向,包括适应科技创新的市场基础制度体系,加快数据确权和要素市场化改革,激活新组织的经济活力和创新力,加强平台为中心的线上市场竞争,处理好人与人工智能关系等重点问题,等等。这些生产关系的优化调整方向,为下文详细阐述具体改革路径奠定了基础。

表1 数字经济时代生产关系的演变特征

特征		传统经济时代的生产关系	数字经济时代的生产关系	生产关系的优化调整方向
时代背景	科技革命	第三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	构建适应科技创新的市场基础制度体系
	经济形态	工业经济	数字经济	
所有制形式	生产资料	根据资本权属划分所有制性质	新要素。数据成为最重要生产资料之一,数据所有权制度供给缺失凸显使用权	把数据重要性从生产要素层面提升至所有制关系层面,加快数据确权和要素市场化改革
	控制力	公有制占主体不仅是公有资本数量占优,也体现在对经济活动的控制力上	新权力。在虚拟空间、基于数据和技术施加控制力	加强数据、算法和虚拟空间经济活动的基础制度体系建设,提高国有经济在其中的控制力
组织与市场	组织形态	非公有制经济激发企业活力	新组织。出现数字生态系统等新组织,以平台为中心形成企业—平台—市场“三分法”	激活新组织的经济活力和创新力
	市场竞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价格等竞争机制	新市场。形成线上市场,与线下市场并存 新竞争机制。形成数据机制,与价格机制并存;平台间竞争与企业间竞争并存 新技术改变市场规则。出现加密认证等制度	加强平台为中心的线上市场竞争

续表 1

特征		传统经济时代的生产关系	数字经济时代的生产关系	生产关系的优化调整方向
社会分配	劳动者	按劳分配	新分配。平台具有普惠性	促进收入公平
	企业、行业	较充分的竞争保障各方根据要素贡献获益	新紧张关系。平台垄断，人与人工智能关系紧张	处理好人与人工智能关系等重点问题
国际生产关系	对外贸易	坚持对外开放，扩大出口和进口，优化贸易结构	新外部环境。开放性更强，但部分关键技术受制于人	扩大开放，提高安全性

四、与数字经济时代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改革路径

生产力发展以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作为保障因素或驱动力量，新质生产力内在地要求与生产结果、过程变动相契合的生产关系因素。随着生产力的跃迁，生产关系的变化有自发性，但一些新事物需要正式制度予以确认，建立起基础制度体系，反之可能出现发展不规范不公平等问题；生产关系的变化有滞后性，如果不能及时调试将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且越是难以自发演变的制度对生产力的制约越严重；生产关系的变化还有能动性，前瞻性的制度变革可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且从中可以更好地体现政府规划、举国体制等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因此，生产关系的调整不是自然而然坐等就能够完成的，通过主动改革可以事半功倍。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面对人民群众新期待，必须自觉把改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一）提升线上市场的市场化，建立高标准市场体系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完善生产关系，要抓住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即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逢锦聚，2024）。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质生产力既需要政府超前规划引导、科学政策支持，也需要市场机制调节、企业等微观主体不断创新，是政府“有形之手”和市场“无形之手”共同培育和驱动形成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必须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既“放得活”又“管得住”，更好维护市场秩序、弥补市场失灵。

激发平台及其数字生态系统在内的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力和创新力，发挥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能动作用。值得关注的是，与前三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时期不同，数字经济时代业态模式的创新速度较快，甚至早于生产环节的效率跃迁，明显表现出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能动作用。要进一步发挥这一能动作用，需要激发市场主体尤其是以平台为代表的线上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力。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鼓励契约精神和科技企业企业家精神，支持平台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给予新技术足够的创新空间和必要的试错空间，鼓励企业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开展大规模创新试验，并让市场机制充分发挥作用，通过有效竞争在众多的技术路线中筛选出可行的方案。

在线上市场引入竞争，强化市场化原则。随着数字经济步入规范发展进程，监管重点自然而然应由反垄断转向维系数字生态体系的竞争秩序。处理好活力和秩序的关系，使市场而非平台在线上市场的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促进数字经济的可竞争性^①，使平台运行符合市场竞争的基本逻辑，即重点关注平台有没有阻碍其他企业的创新，有没有排他条款，对新生企业的并购行为有没有抑制潜在竞争者。强化数字经济的竞争内容，鼓励平台内市场主体对流量开展竞争、平台之间对场景加强竞争、数字生态系统之间对多个场景流量优化布局及资源协调配置进行竞争。在线上市场中进一步确立竞

^① 判断平台经济领域垄断的标准，既不应是过于简单化的“消费者福利”度量，更不应是单纯的“规模”指标，而“可竞争性”是一个值得重视的经济概念。

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有效处理社会上较为关注的无人驾驶汽车、低空经济等领域的垄断、特许经营等问题。特别是,加强对数据和算法的治理,有效的数据市场可以缓解市场力量的集中趋势、促进市场竞争(Gans,2024)。此外,在对线上市场的监管过程中,政府既要打破制度惰性和传统路径依赖,也要防止新的生产关系带来新的经济社会问题,在文化和法律中找寻和确立新生产关系的合法性。

加强以数据为代表的要素市场化改革,是新时代科技和产业前沿突破的关键着力点。要加快要素市场化改革,让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和高效配置。鼓励国有资本在风投中扮演重要角色,与大学、科研机构合作对基础研究进行投资,与企业合作对应用技术的转化进行投资。鉴于数据要素重要性的提升,要加快推动数据交易所和交易场景的落地实施,构建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提高数据交易数量 and 专业化层级。加强制造业数据开放,把数据改造为标准的生产资料,使其更加便捷地参与到研发和生产环节之中。当前,在以电商为代表的消费流通领域,平台在供需匹配的精准性上已接近极致,但制造业数据开放滞后^①,导致数据在技术研发和颠覆性、创造性破坏方面的积极作用仍不足,对生产活动的指导价值未能充分释放。

(二)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制度供给,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顺应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构建基础制度体系。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必然伴随社会规则制度的变迁,政府需要在制度设计和政策法规上加快落实改革进程,优化制度供给。数字经济时代,涌现了新组织、新模式、新业态和新产业等大量新领域新赛道,其依然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因此应采纳“自然秩序论叙事”的观点,即私人治理是依循市场规律自发形成的,而不是核心企业通过刻意的商业战略寻租的结果。当前,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颠覆性技术创新高度依赖市场自发秩序,改革的着力点在于为市场自发形成的组织形态及其秩序提供制度化认可和规范,形成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制度体系。但也不应忽视“权力论叙事”的观点,即生态系统中的核心参与者在经济系统中存在正式和非正式的、法律和技术的私人权力表现和控制手段。如果任由平台自发秩序而缺失基础性的政府制度供给,就有可能让以盈利为目的的市场主体围绕他们自身利益塑造经济结构,导致社会规则的不公和市场的失灵。特别是,我国在数据确权和流通机制、人工智能就业伦理相关指引、促进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等制度建设滞后,亟待建立和完善相关基础制度。^②

健全新型举国体制,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形成科学把握创新方向的体制机制,在创新方向上需要充分发挥本国的禀赋优势,引导适宜性的技术和产业创新,进而快速形成竞争优势(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课题组,2024)。这要求我们不仅要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更要解放和发展技术含量高和配置效率高的生产力(江小涓,2024),形成与技术—经济新范式相适应的制度环境(刘守英和黄彪,2024)。当前,“从0到1”的原创性颠覆性技术创新是我国新质生产力跃迁的阿喀琉斯之踵,且在确定技术方向和架构及高性能芯片供应上与欧美存在一定差距。因此,要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发挥举国体制的制度优势,整合科技创新资源,集中力量实施重大科技攻关。尤其是,对于技术成熟、路径明确、市场口径小的领域,政府实施一定的干预,可更快速地攻克一些关键技术。

因地制宜,处理好地方政府间关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要关注政府间的结构特征,促使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与时俱进地实施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政策,优化新质生产力区域布局。数字经济突破了原有的地理限制,各地可以根据产业禀赋选择新质生产力的部分产业链条进行跨区域招商引资、布局本地产业体系,形成高质量产业集群。不同区域、不同产业链的企业亦可虚拟集中,建立能够促进新质生产力跨区域协作的虚拟作业环境,提

^① 包括生产数据、供应链数据、创新链数据等在内的工业大数据,与金融数据和商业数据相比,存在标准不统一、业务口径不一致、数据完整性欠缺等问题,使其开放共享程度较低。

^② 例如,通过法律、规划、标准、信息披露、财税金融政策和碳市场交易等,推动绿色发展技术和计划得以迅速实施并具有可持续性。

高本地新质生产力水平并推动全国整体跃迁。

(三)突出重点领域生产关系调试,注重改革实效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要从现实需要出发,从最紧迫的事情抓起”“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指明了主攻方向。本文结合数字经济时代生产关系的演变特征,认为有如下四个重点领域需作出改革突破。

1.提高劳动者数字技能,缓解人与人工智能的紧张关系

生产力作为人的集体生命的对象化产物,既映射出人的本质力量,也在锻造着人的能力。一方面,要强化对传统劳动的数字赋能。从个体就业来看,与其说劳动会被AI替代,毋宁说是被更擅长使用AI的人替代。因此,要鼓励企业通过专业培训、数字软件更新等方式将数字技术用于为劳动者赋能,以提高劳动者对新质生产力的适应性,降低(或抵消)自动化替代对劳动的消极影响。另一方面,要促进数字劳动的价值实现。尽管数字劳动打破了劳动的发生场域和时空场所,但数字劳动并没有改变劳动的根本特征,仍然是“生产性劳动”,其在第四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前沿技术和新业态中创造价值,实现生产力的跃迁。因此,要加大力度培育能够运用数字技术及其工具编写代码、知识创造和改造产业模式的新型人才,^①通过数字思维的提升满足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战略需要,通过工作技能的提升满足胜任关键新型岗位,切实优化科技人才布局。

同时,人们要积极应对人力资本价值的变迁,适应当前及未来工作岗位的能力需要。数字技术不仅能够监控现实的劳动过程,也在建构信息化的劳动过程,其中人工智能辅助的任务与人类独立完成的任务所需技能存在差异,这意味着人类与人工智能的紧密合作不仅涉及技术的进步和应用,更需要对人力资本价值进行重新定义和探索。一方面,人类能够借助AI辅助手段实现认知自动化和人力资本自动化,导致人力资本贬值。企业通过人工智能部署将知识学习工业化,促进知识和技能的全民化,降低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人类知识的依赖性。作为体现人力资本重要价值的记忆能力、计算能力和信息分析能力,已被当成万物数据化带来的“低枝果实”,被机器轻易“摘取”。而且,从委托代理关系来看,机器与委托人目标的一致性更高,不存在偷懒等道德风险问题。另一方面,人力资本的价值将更多体现在想象力、创造力、艺术和情感等方面。人工智能不断引发各行业职业管辖权的边界调适,特定专业领域的工作由谁做、如何做、如何评价等规则正在发生变化。因此,人工智能在适应人的同时,人也需要适应人工智能,更多从事相对机器具备比较优势的工作,强化情感^②、创意^③、逻辑推理^④在人力资本中的价值,并相应提高此类技能的收入分配份额。另外,要强化机器对人的服务定位,使机器更好地理解人类语言和思维,提高为人类服务的能力。

2.推进数实融合,协调新组织新业态与传统经济之间的关系

在当前发展阶段,人们已经很难严格划分工业与服务业、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也不存在一个最优的比例关系,而是要通过技术创新实现融合发展。平台是双边或多边市场,制造商与供应商、零售商和个人以产品提供者或消费者的单一身份或双重身份接入平台,构成复杂的生态及其次级生态,形成松弛但有效的网状连接、协作与耦合。正是因为平台及其数字生态系统的效率主要来自融合带来的网络效应,其要获得竞争优势,就要与实体经济深入合作以放大融合的积极效应。数字平台加强与实体企业的技术和资金合作,大型实体企业也主动搭建数字平台并与产业链上的中小

^① 例如,提示词工程师将用户发给AI模型的具体指令或问题进行设计、优化和调整,是AI模型的耳语者,也是AI形成智能思维的人类导师,是当前不可或缺的人才。

^② 一些人认为被AI客服接待有一种不受重视的感觉,人工客服可以更好地满足人类情感需求。

^③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尽管智能化让越来越多的信息变得可用,但它却压缩了深入、专注思考所需的空间,导致人们的创造力未必与知识存量同步上升。

^④ 人类擅长基于因果分析的逻辑判断,而机器的优势在于可以利用大数据进行相关性和预测分析。

企业及供应商和消费者合作,这一过程即数实融合。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与传统经济学侧重产业间和企业间及地区间的分工理论不同,数字经济时代发展新质生产力天然需要融合,并会促进融合。

在路径选择上,数实融合有双重蕴含:一是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融合,侧重利用数据要素和信息技术提高实体经济的生产率。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中国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持续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①二是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融合,侧重发挥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及新组织方式对实体经济生产、流通、消费场景的革新作用。习近平总书记也强调,“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②相比较而言,数字经济是比数字技术更宽泛的概念,前者不仅包含后者,还内涵数字经济相关的产业业态。可见,数实融合既要发挥技术进步对实体经济生产率的提升作用,也要推动传统业态和数字业态跨界融合,探索跨界融合过程中出现的生产消费新环节、新链条、新模式,加快发展智慧零售、智慧交通、智慧教育等新业态。在目标导向上,既以服务实体经济为重心,也着力打造数字产业集群,致力于在融合中互促互进。值得注意的是,实体经济可以为数字技术的突破式发展提供必要的材料、设备设施以及来自实业界的资金支持。

3. 先立后破,处理好新旧生产力之间的关系

新质生产力与旧的生产关系之间的冲突创造了社会矛盾运动的基础。我国发展新质生产力兼顾新旧生产力,并强调“先立后破”。与英美日在前三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过程中对传统产业造成毁灭性打击以及大量农民和工人失业相比,中国在发展数字经济、数字产业及其相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过程中,比较注重处理“立”与“破”的关系。正如熊彼特(1990)所指出,创新是一个由新产品、技术和企业代替原有产品、技术和企业的“创造性破坏”过程。也即,新技术和新产业的兴起,必然对传统产业的经济资源带来一定的挤压,甚至对部分行业带来毁灭性打击。新质生产力不否认这一创造性破坏过程,却可以由政府和社会各界对其进行适当调节,从而减少各阶层利益摩擦,营造各行业共赢局面。事实上,企业确因使用数字技术而减少了生产、交易过程中的部分环节(如批发零售),这是新的产业链和供应链替代旧的产业链和供应链的自然演变过程,表明质的提升可能对量的增长带来一定的短期冲击。幸运的是,与前三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迥然不同,第四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仍以传统产业创新为技术基础,一些数字技术创新也往往落到传统工业和农业上,这保持了产业发展的连续性,减少了创造性破坏带来的社会冲击。

4. 加强社会保障水平,优化社会分配关系

在数字经济时代,生产关系更应服务于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通过合理的分配机制和社会保障体系,使所有人都能分享到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成果。当前,网约车、外卖等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悄然而至,新增大量新型就业岗位。这些新型就业群体比传统从业者具有更大的自主权,在劳动场所、劳动时间和雇佣关系上更加独立,使劳动者“站在生产过程的旁边”成为现实。甚至,部分就业人群形成了新的阶层标签,如“快递小哥”。对此,在鼓励相关企业扩大就业的同时,要针对性加强社会关怀。并且,精神层面上,加强工人在智能化和碎片化工作中的自主性,使其感知工作主体性和工作意义。

当前亟待优化社会保障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无论时代条件如何变化,我们始终都要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者。^③现存各类劳动保护条款,明确要求以具有劳动关系、雇主以及固定的工作场所为前置条件,其隐喻是,非劳动关系不予保护,并且难以维权。^④这与劳动者契约独立性提高、零

① 《习近平向2023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致贺信》,《人民日报》2023年9月5日。

②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人民日报》2024年2月2日。

③ 习近平:《在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5年4月29日。

④ 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工伤保险条例》等法规要求,参保者必须具有劳动关系,且由雇主缴费,这在资本雇佣劳动关系被打破之后,限制了劳动保护的适用范围;二是现行法规一般都以固定工作场所为认定前提,但居家办公出现工伤、线上加班加班费等问题脱离了传统工作场所,使其权益认定和保障难;三是对工作条件和工作强度的传统考察方式,未能充分纳入虚拟世界的平台控制和劳动付出。

工经济盛行的发展趋势不匹配。劳动保障要随着劳动状态、劳动场景的变化而变化,适应数字技术导致部分工作流动性强、零活弹性强、契约关系独立性强的新特征。一方面,依靠科学技术手段作出的一些自主决策,可以提高经济效率,但不能替代政府作出社会福利决策。数学本身无法解决根深蒂固的社会问题,试图依赖算法和人工智能技术可能会加剧现有体系的不公。因此,政府要审时度势,根据科技和产业发展的变化而调整优化社会福利制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并且,要在不大幅增加企业负担的前提下,探索打通不同用工形态的不同社会保险之间的动态变更通道。另一方面,加强算法透明度监管,在平台算法中设置公平和伦理底线要求。算法的目标不应该仅仅是优化决策,而应该适当地权衡社会和文化规范,并通过严格的审查确保这些社会与文化规范没有被侵蚀。因此,要遏制平台通过算法对工人施加过度内卷要求,不能以追求最优的数学效率而损害全社会的经济效率,如对工人的工作强度和休息权作出强制规定。

(四)扩大开放生态,并加强安全治理

在全球化背景下,经济发展还需要考虑跨国界的资源配置、国际合作与竞争等因素,形成开放包容的国际生产关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在扩大国际合作中提升开放能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因此,要有序推动数据跨境流动,鼓励外资企业在华开展人工智能、自动驾驶等领域的小试和中试活动,把市场规模优势转变为数据积累优势,把以市场换技术延伸为以数据和场景换技术。

特别是,要利用数字经济的开放生态提高产业链韧性。近年来,由于逆全球化浪潮、新冠疫情大流行等原因,产业链韧性问题得到全球各国重视,与此同时,数字经济的生产力被证实是富有韧性的。世界银行调查发现,在数字化腾飞的地方,经济增长、就业和产业链韧性都得到促进,2000—2022年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增速是全球经济增速的两倍,同期数字服务业的就业年增长率为总就业增长率的六倍(World Bank Group, 2024)。亦有研究使用出租车和网约车数据发现,在应对突发事件(包括恐怖袭击、车祸和地铁停运等)带来的不确定性方面,网约车平台的表现明显优于传统出租车平台(Zhang et al., 2023)。

与此同时,要注重经济安全和科技伦理。依托数字经济发展新质生产力,可能对具有专利归属、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特定保护的数据构成冲击,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可能触碰数据保护边界,引致相应领域的安全问题。并且,这种通过技术手段跨越法律保护屏障的做法,难以清晰界定和问责,造成受害者维权困境。正如Acemoglu(2023)所指出的,目前关于人工智能未来的重大决策是由少数几家科技公司的高管和工程师所做出,指望其对人工智能的发展方向 and 潜在后果做出正确的权衡是天真的。因此,要加强知识产权、个人信息和网络安全领域的基础制度和国际规则建设,增强科技伦理,规避潜在风险。并且,从生产关系、组织方式、治理结构等方面入手,系统解构政府在数字经济时代经济社会治理的总体思路及路径,大力推进数字治理创新,促进数字政府与公共治理融合,着力提升生态支撑力。

五、结 语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健全相关规则和政策,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大幅提升全要素生产率。”^①随着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和发展,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分配关系和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等

^①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人民日报》2024年7月22日。

生产关系正在重塑。本文从“所有制形式—组织与市场—社会分配—国际生产关系”四个方面构建理论分析框架,并基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生产关系的现实分析,论述数字经济时代生产关系的最新演变特征,具体包括:生产资料所有权和控制力变迁,组织与市场更加灵活多变,社会分配普惠和差距扩大两种相反趋势并存,国际生产关系开放性更高。

深化改革是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基本路径。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诞生和演化需要通过改革生产关系,而完善生产关系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政府、企业、科研机构和社会界的共同努力。具体地,要提升线上市场的市场化水平,建立高标准市场体系;优化制度供给,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突出人与人工智能关系、新组织新业态与传统经济关系等重点领域的生产关系调试,注重改革实效;扩大开放生态,并加强安全治理。

行之力则知愈进,知之深则行愈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高质量发展需要新的生产力理论来指导,而新质生产力已经在实践中形成并展示出对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推动力、支撑力,需要我们从理论上进行总结、概括,用以指导新的发展实践。”^①面向未来,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更好相适应,可推动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诚然,部分小国在既定的全球格局下,利用全球化分工在产业细分领域赢得成本或运输优势,甚至扩大资源能源等初级产品出口,实现了经济腾飞,然其不适用于大国。大国崛起势必改变全球格局,难以在既定的格局下实现跃迁,故而要依靠更先进的技术、拥抱更高的生产力。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进入加速演变期,数字技术、数字经济是新一轮国际竞争重点领域,世界主要国家纷纷制定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出台鼓励政策,采取各种举措提升数字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能力。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面对国际政治经济格局深刻调整,通过深化改革推动形成与数字经济时代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大力发展数字技术、数字经济,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推动生产力跃迁和产业链全方位重塑升级,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参考文献

- 高帆,2023:《“新质生产力”的提出逻辑、多维内涵及时代意义》,《政治经济学评论》第6期。
- 黄群慧,2024:《新质生产力与新型工业化》,《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 江小涓,2024:《统筹推进发展型改革与治理型改革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中国经济问题》第1期。
- 李建军、吴周易,2024:《机器人使用的税收红利:基于新质生产力视角》,《管理世界》第6期。
- 刘守英、黄彪,2024:《从传统生产力到新质生产力》,《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4期。
- 刘伟,2022:《规范和引导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资本健康发展》,《经济学动态》第8期。
- 逢锦聚,2024:《形成新型生产关系需要把握的几个重大问题》,《学术前沿》第9期。
- 托马斯·库恩,2012:《科学革命的结构》(金吾伦、胡新和译)第4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 王琛伟,2024:《新型生产关系的特点和形成路径》,《学术前沿》第9期。
- 吴军,2023:《全球科技通史》,中信出版社。
- 尹俊、孙巾雅,2024:《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基于政治经济学的分析》,《改革》第5期。
- 约瑟夫·斯蒂格利茨,2020:《美国真相》(刘斌等译),机械工业出版社。
- 约翰·加尔布雷思,2012:《新工业国》(嵇飞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 约瑟夫·熊彼特,1990:《经济发展理论》(何畏等译),商务印书馆。
-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课题组,2024:《结构变迁、效率变革与发展新质生产力》,《经济研究》第4期。
- Acemoglu, D., 2023, “Harms of AI”, in J. B. Bullock et al.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AI Governance*, Oxford Academic.
- Gans, J. S., 2024, “Market Power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NBER Working Papers 32270.
- World Bank Group, 2024, “Digital Progress and Trends Report 2023”, March 5.
- Zhang, Y., Li, B., and Qian, S., 2023, “Ridesharing and Digital Resilience for Urban Anomalies: Evidence from the New York City Taxi Market”,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34(4), 1775—1790.

^①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人民日报》2024年2月2日。

Deepen Reforms and Promote the Formation of Production Relations Commensurate with the Digital Economy Era

YAN Kun^a and LIU Cheng^b

(a: Institute of Japanese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 National Academy of Economic Strate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Summary: The Third Plenary Session of the 20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proposed to promote better adapt the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to productive forces, the superstructure to economic base, and national governance to social development so as to provide a strong impetus and institutional support for Chinese modernization. According to the basic principle of Marxist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t different stages the productive forces must have corresponding production relations. Production relations are not immutable but possess social and historical attributes. Throughout world history, every significant leap in productive forces has been based on the industrial forms of the time, driving the evolution of socio-economic system. In the era of digital economy, we need to gain insights into the new characteristics of socio-economic system, explore the direction of reform so as to build a new type of production relations.

This paper builds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rom four aspects: ownership forms, organization and market, social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production relations, and discusses the evolutionary characteristics of production relations in the digital economy era. The research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Firstly, the ownership and control of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have changed. In the past, ownership of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mainly referred to ownership of capital, but now the importance of ownership and rights of use of data elements are becoming increasingly prominent. Secondly, organizations and markets have become more flexible and diverse. Compared with the traditional market, there are new developments in platform organization forms, online market mechanisms and competition rules. Thirdly, the two opposite trends of inclusive social distribution and widening disparities coexist. While digital technology and digital economy enhance social inclusiveness, the contradictory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as attracted much attention. Fourthly, international production relations are more open, posing higher requirements for cross-border data flows and cooperation digital technology.

Deepening reform is the fundamental path to forming new production relations which is compatible with the new quality of productive forces. Because of the inherent lag in institutional chang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production relations may not keep pace with the rapid advancement of productive forces. Through reform, it is possible not only to align the adaptation of production relations with the process of productive forces but also to avoid the lag in the evolution of production relations, so as to leverage the proactive role of production relations in the development of productive forces. To this end,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following reform suggestions: Firstly, enhance the marketization level of the online markets and establish a high-standard market system. Secondly, strengthen the supply of systems in new fields and new tracks to better leverage the role of the government. Thirdly, focus on adjusting production relations in key areas such 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s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new organizations, new business forms, and the relationship with the traditional economy, emphasizing the practical effects of reforms. Fourthly, expand the open-up environment and strengthen security governance.

The marginal contribution of this paper is reflected in the following three points: Firstly,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theoretical analysis framework for new production relations. Some literature emphasizes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people and between humans and machines, as well as market resources allocation mechanisms of and organization methods. Other literature further emphasize distribution, suggesting that new production relations include new styles of ownership, more adaptive factor markets, and sharing-oriented distribution trends. But they do not propose a theoretical analysis framework for new production relations. Secondly, this paper provides a realistic explanation for the paradigm shift in production relations in the digital economy era. Based on Marxist productive force theory, this paper clarifies the intrinsic connection between digital economy and new production relations. Thirdly,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construction path of new production rela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reforms.

Keywords: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Production Relations; Digital Economy Era; Reform

JEL Classification: P21, P30, O33

(责任编辑:荆岩)(校对:何伟)